

## 附件 1

# 南外深汕西中心学校、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圳中学深汕学校 2026 年秋季学位申请指南

## 一、招生对象

2026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在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的年满六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及此日前出生）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在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的在读小学六年级学生，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一）合作区户籍或深圳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合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合作区居住证或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合作区居住满 1 年、连续在合作区或深圳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1 年的适龄儿童、少年；
- （四）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子女。

## 二、申请办法

（一）南外深汕西中心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 2 图示）、深汕实验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 3 图示）和深圳中学深汕学校（见附件 4 图示）内实际居住且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可通过报名系

统提交入学材料申请学位；

（二）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以下简称“二高深汕学校”）2026年秋季，二高深汕学校暂无法全面建成，继续开放首开区与二期部分教学楼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学校临时招生范围为周边新建成住宅小区——临邦里、半山润府，在临时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且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可通过报名系统提交积分材料申请学位；

（三）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符合入学条件的，须通过相关部门向区公共事业局申请学位，由区公共事业局根据学位供给情况，按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学位。

### **三、时间节点**

（一）6月26日9:00—7月2日18:00，小一年级及初一年级网上申请学位。

（二）7月3日9:00—7月5日18:00，学校根据家长上传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三）7月中旬前，区公共事业局将学位申请材料推送至公安、住建、社保、政数等业务部门进行审核。因涉及部门较多，数据量较大，审核结果通知日期若有调整，将通过报名系统公告，敬请家长留意。

（四）预计8月上旬，录取工作完成，具体时间及到校注册安排详见各学校通知。

### **四、报名材料（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类型	需准备的材料
(一)	合作区各街道户籍、深圳户籍(A类户籍)学位申请人	<p>1. 全家居民户口簿(须含户口首页);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p> <p>2.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住房证明:  购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入伙通知书;  租房:租赁合同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金支付凭证、产权人产权证明以及身份证;  自建房:产权证明、水电燃气缴纳凭证、房屋无违建记录证明;  其他:相应职能部门、单位开具的免租政策性住房证明;【租赁保障性住宅用户不得转租,需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保障性住宅项目租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复印件】</p> <p>3.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其中一方为合作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二)	非合作区各街道户籍、非深圳户籍(B类户籍)学位申请人	<p>1. 全家居民户口簿(须含户口首页);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或合作区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申请人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申请人出生证(如户口簿上无法体现学位申请人与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则需查验申请人出生证);</p> <p>2.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住房证明:  购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入伙通知书;  租房:租赁合同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金支付凭证、产权人产权证明以及身份证;  自建房:产权证明、水电燃气缴纳凭证、房屋无违建记录证明;  其他:相应职能部门、单位开具的免租政策性住房证明;【租赁保障性住宅用户不得转租,需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保障性住宅项目租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复印件】</p> <p>3. 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有效的《深圳市社会保障卡》或《海丰县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需在合作区各街道单位缴纳);</p>

		<p>提供一年或以上社保缴纳流水证明材料。</p> <p>4.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其中一方为合作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材料作加分项证明。</p> <p>5. 属于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例：国家对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p>
(三)	台湾籍 学位申请人	<p>1. 户籍呈本、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p> <p>2.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住房证明：  购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入伙通知书；  租房：租赁合同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金支付凭证、产权人产权证明以及身份证；  自建房：产权证明、水电燃气缴纳凭证、房屋无违建记录证明；  其他：相应职能部门、单位开具的免租政策性住房证明；  <b>【租赁保障性住宅用户不得转租，需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保障性住宅项目租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复印件】</b></p> <p>3.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其中一方为合作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材料作加分项证明。</p> <p>4. 属于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例：国家对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p>
(四)	港澳籍 学位申请人	<p>1. 儿童出生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父母婚姻关系(状态)证明;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亲属关系公证书;</p> <p>2.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深圳户籍:父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父母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深持有使用功能的《居住证》;</p> <p>3.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有效住房证明:  购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证明、入伙通知书;</p>

	<p>租房：租赁合同凭证（租房户双方需签署《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水电燃气缴纳凭证、租金支付凭证、产权人产权证明以及身份证；</p> <p>自建房：产权证明、水电燃气缴纳凭证、房屋无违建记录证明；</p> <p>其他：相应职能部门、单位开具的免租政策性住房证明；</p> <p><b>【租赁保障性住宅用户不得转租，需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保障性住宅项目租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复印件】</b></p> <p>4. 学位申请人父母或其中一方为合作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及社保缴纳材料作加分项证明。</p> <p>5. 属于享受政府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出具有关证明材料。（例：国家对烈士、因公牺牲伤残军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的子女）</p>
--	--

## 五、报名、核验及录取

### （一）报名

小学一年级及初中一年级网上申请学位时间：6月26日9:00—7月2日18:00。家长通过登录深汕网，点击公告通知，找到“深汕特别合作区2026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指引”，点击报名链接，进入报名系统。

小学一年级申请链接：

<https://sszs.szsszjzx.cn/shenshanjz/zsapp/gbxyzs>

初中一年级申请链接：

<https://sszs.szsszjzx.cn/shenshanjz/zsapp/gbcyzs>

### （二）核验材料

材料核验时间			
学校	报名年级	时间	地点
南外深汕西 中心学校	小一	7月6日 9:00-11:30 14:30-17:30	南外深汕西 中心学校
	初一	7月7日 9:00-11:30 14:30-17:30	
深汕实验 学校	小一	7月6日 9:00-11:30 14:30-17:30	深汕实验 学校
	初一	7月7日 9:00-11:30 14:30-17:30	
二高深汕 学校	小一	7月6日 9:00-11:30 14:30-17:30	二高深汕学校
	初一	7月7日 9:00-11:30 14:30-17:30	

深圳中学深 汕学校	小一	7月6日 9:00-11:30 14:30-17:30	小漠中心小学
	初一	7月7日 9:00-11:30 14:30-17:30	

材料补验时间			
学校	报名年级	时间	地点
南外深汕西 中心学校	小一、初一	7月11日 9:00-11:30 14:30-17:30	南外深汕西 中心学校
深汕实验 学校	小一、初一	7月12日 9:00-11:30 14:30-17:30	深汕实验 学校
二高深汕学 校	小一、初一	7月11日 9:00-11:30 14:30-17:30	二高深汕学校
深圳中学深 汕学校	小一、初一	7月12日 9:00-11:30 14:30-17:30	小漠中心小学

积分核定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学位申请人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准备齐全学位

申请材料，在深汕网（<https://www.szss.gov.cn/>）点击“公告通知”进入，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指引》填报入学申请信息并上传材料；

第二步：学校通知家长提交入学资料。学校工作人员核验材料后给予初审积分，初审积分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积分排位的依据；

第三步：入学材料经学校初审后，由公安、住建、政数、社保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全面确认材料的合格性、真实性、有效性。最终以各业务部门审核结果作为学位申请资格、积分排位和录取的依据。

### **特别提醒：**

（1）根据我区住房学位锁定规定（小学 6 年，初中 3 年），请租房申请学位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学位使用达成协议，在材料核验时一并提交学位锁定确认书。避免承租人承租的住房学位已被锁定，导致学位申请失败。

（2）我区公办学校学位申请及入学均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索要钱财的入学许诺均为不法行为。不建议到学位紧张的学区内临时购房或者租房，B 类户籍且不持有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的，请提前办理我区居住证，切勿相信不实许诺，以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3）一旦发现利用伪造、变造材料申请学位，将立即取消该学位申请人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资格。

(4) 逾期未申请或未提交入学材料的，其责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自负。

### (三) 录取

预计8月上旬公布预录取结果。若申请学位的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由区公共事业局统一将积分排序靠后的、符合报名资格但未被录取到所报名学校的申请者分流到其它公办或公益民办学校。

## 六、体检和注册

(一) 体检：新生应到公立医院进行入学体检和预防接种；凡在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新生到校注册前，幼儿园组织到公立医院进行过的体检，小学应认可结果。新生须携带预防接种证及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报告到学校注册。如有传染病，学校暂不安排入学，待治愈后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或幼儿园不得指定体检医院。

(二) 注册：具体注册时间由各学校决定并提前告知家长。学位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到学校进行注册，逾期不注册者，不予以保留学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家长承担。

## 七、咨询和申诉

(一) 咨询：家长可登录深汕网了解相关招生政策及最新消息，如需电话咨询，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南外深汕西中心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0755-22092693

招生意见邮箱：ssnwzsb@163.com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路与创富路交汇处（北门）

深汕实验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0755-22091880

招生意见邮箱：15012998556@163.com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文路与新光路交汇处

二高深汕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0755-22098333

招生意见邮箱：1494102710@qq.com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益庆路与吉祥路交汇处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

招生咨询电话：0755-22098087

招生意见邮箱：szzxssxxxs@163.com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元新一路18号

（二）申诉：如家长对学校招生工作有意见可向学校负责人反映。若学校的解释或解决办法仍无法让您满意，可持由学校校长签署处理意见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招生工作申诉表》到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电话：0755-22101016）反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2026年6月22日